附件 1

私立华联学院 2026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为深入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学校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根据省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 2026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5-2026 学年，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教育部关于教育信息公开的总体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密结合办学实际，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不断丰富公开内容、优化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规范信息发布、完善平台体系，最大限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办学治校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学校将深化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校、提高管理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明确由校领导主抓，校办牵头协调，各院系、部、处、中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建立信息员联络机制，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体系。同时要求各职能部门认真学习《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保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民办高校保密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防止因公开不当而导致泄密事件发生。围绕学校基本信息、教育教学、招生就业、财务收费等重点领域，要求各职能部门定时定期更新和维护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学校各部门、各系作为信息来源、制作、提供机构，明确其信息公开职责，强化其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坚持依法依规公开，保障公开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切实维护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学校制定有《私立华联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新媒体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夯实信息公开制度基础。同时设有校长热线，广泛听取和吸纳教职员工意见，助力学校内涵建设。

二、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主要依托多渠道、多载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信息。二是通过发放各类纸质或电子资料，包括红头文件、会议纪要、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等公开信息。三是以会议通报、会议宣讲形式落实信息公开。四是通过校园公告栏和显示屏、校园广播等媒介发布信息，拓宽信息触达范围。五是积极使用新媒体，通过微信、抖音、QQ群等新媒体方式发放通知和通报重大事项。

2025-2026学年，学校通过官网主动公开信息153条。党建公众号推文333篇，学校招生处官方公众号推文55篇。学校校报发布新闻消息类信息共122篇，内容涵盖教育教学、校园活动、学校工作信息等。本学年度学校共召开党委会13

次，其他党组织工作会议24次，下发学校党委红头文件131份。收到党委上级文件195份，上报文件145份。本学年度召开校务委员会会议共13次，党政联席会9次。学校收到教育厅文件1180份，上报红头文件、函87份，下发红头文件233份，校办事务性通知58份。需主动公开的信息均通过学校办公群向全校公开。

（一）基本信息公开

学校的基本信息均在官网主页（https://www.hlu.edu.cn）学校概况栏、信息公开专栏、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

针对学校重大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教代会提案等重大事项的落地实施，学校坚持先调研、广纳言，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建议；对于经审议通过、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方案，及时做好传达宣贯，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招生考试信息

我校严格遵照教育部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规定，依规有序做好招生考试信息发布工作，坚持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招生信息，充分保障考生与家长的知情权、选择权，切实维护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内容涵盖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录取分数线、录取结果查询途径等核心事项，同步向考生介绍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办学特色等热点内容。其中，《私立华联学院2026年招生章程》按规定报送

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付诸实施，及时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招生网对外发布，严格依照章程内容开展如实、诚信宣传。学校搭建多元录取信息查询体系，开放官网、微信公众号、短信推送等查询渠道，方便考生及时查询录取情况、掌握招生动态。

同时，学校依托校园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持续推送招生资讯，保障考生和家长随时查阅；积极参加各地招生咨询会、省内外教育展会，现场宣讲招生政策、解读报考要点，多渠道做好招生宣传服务。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学校所有收费项目、标准及反映渠道均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主动公开。学校依托校内通知、教工群、公告栏、定期教职工大会等方式，对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政策、办事流程以及学校收支情况等进行公开，让教职工及时了解学校财务情况。在物资及仪器设备采购各环节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有据可查。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财务处公示栏、招生处公示墙等多渠道，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教育收费内容、标准、依据和范围等信息，并公布学校教育乱收费投诉举报、咨询电话，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人事师资信息

本学年度修订并公布了《私立华联学院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5项师德师风管理办法、《私立华联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修订）》《私立华联学院班主任工

作要求（修订）》《私立华联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办法（2025年修订）》及《私立华联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了相关工作的流程规范，为信息公开提供了制度基础。

充分利用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工作群、信息公示栏、宣传栏等校园信息平台，及时发布2025-2026学年人才招聘、管理制度、干部任免、职称评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教师资格认定、“双师型”教师认定等制度性文件，确保教职工能够便捷获取人事相关的政策要求与工作动态。通过官网、宣传栏等渠道宣传“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事迹，营造“比学赶超”的崇德向善氛围。在学校官网实时推送重要培训、重大会议等报道，建立“初审—复核—终审”的三级信息审核机制并报党委办公室审核，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确保所有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合规有效。

我校制定有《教职工申诉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师权益争议机制健全。学校主动公布投诉电话，收集师生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提升服务质量。在教师资格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关键环节，按要求对申报人员资格、初审结果、最终评审结果进行多时段、全覆盖公示，建立“公示-反馈-处理”闭环机制，主动接受全体教职工监督，切实保障教职工职业发展权益，助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五）教学质量信息

学校官网与教务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培养方案、课程大纲、教学标准、教学活动新闻等信息的即时、精准发布，有效保

障了师生日常教学与学习的资讯需求。对校级教学教改项目、教学创新大赛、教材选用等事项均进行公开评审，对评审结果及时在校内公示栏予以公示，保障教学评审、教材选用等公开透明。

教学管理重大决策、重要改革及执行情况、重要教学资讯法规等在教务处主页中实时更新。通过学校工作群及时发布《私立华联学院2026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等各类教育教学事务信息。

在就业服务方面，学校通过官网就业专栏、微信公众号、就业指导中心服务电话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和学生公开发布招聘会、宣讲会、就业创业讲座及相关政策动态。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定期在学校官网就业处目录发布，并同步报送省教育厅就业创业处，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本学年度，学校依托校园官网、公示栏、宣传栏、QQ 群、微信群等渠道，主动公开学生工作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办事流程，同步公示奖学金评审、评优评先结果、奖助学金申请及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学生违纪处分等信息，保障学生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学生工作政策和规章制度健全。将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惩、学生申诉流程等各项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汇编于《学生手册》，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发放。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做好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学生对奖助政策和违纪处分的知情权。

（七）学风建设信息

本学年，我校持续深化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组织全校师生认真学习上级关于学术诚信建设、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相关文件规定，引导师生牢固树立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自觉抵制学术不端的思想意识。学校成立有学风建设机构，出台《关于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和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私立华联学院学术规范》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学术行为准则，压实学术管理责任，筑牢学术诚信制度防线。

（八）学位学科信息

由于我校不具备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资格和条件，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校仅对录取人数和毕业人数进行公开公示，及时传达公布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新增各级各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接受社会评审和监督。

（九）对外合作信息

2025-2026 学年学校对外合作项目相关文件、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开展师生交流活动通知等均及时通过教工群、专门会议等途径公开发布，让学生及时了解留学、国际交流项目等信息。并同时在学校网站、官方微信、校报以校园新闻形式进行报道。

（十）其他信息

与师生密切相关的安全教育、规章条例，学校分别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新入职员工培训中安排了专题学习。学校安全教育公告栏和实训室入口均张贴有安全使用常识、消防安全常识等信息。各类疫情通报、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事项，通过师生群、学校官网、官微及时发布提醒。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所有信息均主动公开。

四、公开评议情况

本学年，学校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重要、重大、关系到全体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等相关信息，都通过官网、公众号、教工群、会议、文件等方式及时公开。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得到了广大师生教职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充分肯定。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我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2025-2026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通过拓宽公开渠道、提升业务能力，不断增强工作实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信息公开时效性还有待增强；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和丰富；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还待进一步完善和探索等。结合我校办学与信息公开工作实际，为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学校拟定如下改进措施：

（一）继续强化公开意识。认真学习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依法公开理念，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运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聚焦信息公开主平

台提质升级，优化信息公开专栏栏目架构，完善信息检索、查阅功能，健全平台常态化运维、内容更新与审核机制。统筹线上新媒体与线下公示载体，推动平台资源整合、渠道联动，不断提升平台的稳定性、实用性，让信息公开渠道更加畅通。

（三）完善信息公开监督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工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建立完善学校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与目录，持续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健全信息报送、协同联动机制，形成规范顺畅的信息公开工作链条，推动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七、信息公开专栏链接地址

http://20.hlu.edu.cn/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校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专此报告。

私立华联学院

2026年11月6日